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三日第0五五二七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號前電燈桿及○○段○○巷口電燈桿上，分別發現任意繫掛之商業性廣告各乙件，經依其上刊載之XXXXXXXXXX號聯絡電話進行查證後，證實該電話確實用於招攬天燈之買主，且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物妨礙市容景觀，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以九十三年三月三日第0五五二七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六個月（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止）。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二十二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張貼廣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為規範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廣告物主管機

關，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所定廣告物管理之主管機關，及其依法規委任或委託執行之機關。」第四點規定：「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應製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格式如附件），載明所查獲確定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違規事實、電話號碼、電信服務種類、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等，送達受處分人，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本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府環三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七三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之委任。依據：行政授權原則。公告事項：本府對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作成『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處分權限，委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法令規定這麼多，訴願人怎知什麼情況下屬於違法，而至今有其他看板都留有電話，卻未見被罰。
- (二) 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執勤人員來電查證後，訴願人已將系爭廣告物取下。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任意繫掛之「〇〇xxxxxxxxxx」商業性廣告，經依其上刊載之聯絡電話進行查證後，證實該電話確實用於招攬天燈之買主，且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物妨礙市容景觀，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以九十三年三月三日第〇五五二七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六個月（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止），此有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查報「停止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申請表」、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查證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二份、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三六〇六六一六〇〇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小廣告違規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訴願人對於繫掛系爭廣告物之事實並不爭執，僅以不知法律規定為由，冀圖免罰，委無可採。另訴願人主張已將系爭廣告物取下乙節，僅屬事後之改善行為，並無解於違規事實之存在，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繫掛廣告妨礙市容景觀

，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停止系爭電話電信服務六個月，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